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該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該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上該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A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丁煥德先生（董事長）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249,796,991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持有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94%）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85,862,000股已發行H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7%）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的股東共36人，代表5,750,186,754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8.26%。

二、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茂華協議（內容有關其擬出售於茂華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茂華債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茂華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立茂華協議，以及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決議案共有1,208,465,630股贊成、140,800股反對及7,381,100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38%。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